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601

证券简称：塞力斯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31,882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2019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2019年10月19日，公司公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以2019年10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 占限制性股 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9年10月16号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 占限制性股 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19年10月16号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三) 解锁业绩条件</p>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38.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四)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p>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 A，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N) 为 100%</p>

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标准系数）

A（100%）、B（85%）、C（70%）、D（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数量共计1,231,8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4.42%，数量为1,231,88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3	3	9
2	雷先坤	董事	8	2	2	6
3	范莉	董事	6	1.5	1.5	4.5
4	黄咏喜	副总经理	42	10.5	10.5	31.5
5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	8.75	8.75	26.25
6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	3.75	3.75	11.25

7	刘源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12	3	3	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362.7530	90.6882	90.6882	272.0648
合计（115人）			492.7530	123.1882	123.1882	369.564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1,882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06,122	-1,231,882	12,574,240
无限售条件股权	191,220,587	+1,231,882	192,452,469
总计	205,026,709	-	205,026,709

注：变动前股东结构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后的股东结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